

# “腾笼换鸟”的关键在“换鸟”

罗浩声

据《宁波日报》报道,近日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彰了2015年度“腾笼换鸟”工作考核先进单位,我市名列其中。这是我市连续四年获此荣誉。另外,慈溪市被评为省“腾笼换鸟”先进县(市)区。

“腾笼换鸟”的提法已有十多年了。资料显示,面对浙江经济“成长中的烦恼”,2004年年底,时任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指出,“欲破解发展瓶颈,必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腾笼换鸟’”,并强调“腾笼换鸟”的定位是“改变粗放型增长方式,腾出空间培育‘吃得少、产蛋多、飞得远’的好‘鸟’”。从这一形象的比喻和定位可以看出,“腾笼换鸟”、“腾笼”是手段,“换鸟”是目标,两者不能本末倒置。

近些年来,随着实践的深入,各级领导干部对“腾笼换鸟”基本内涵的理解在逐渐加深。在工作探索的基础上,一些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

度也得以“固化”。例如,2012年6月,浙江省政府就专门出台政策意见,明确了“腾笼换鸟”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和保障措施。我市也于2013年出台实施意见,通过政策扶持和激励来助推这项工作。在资源要素日益趋紧的大背景下,“腾笼换鸟”可以说是成了地方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一条重要途径。

我市取得“腾笼换鸟”考核先进单位“四连冠”殊荣,成绩确实可喜可贺。关注荣誉背后的数字,就会发现其来之不易:仅2015年,我市就完成18个“低小散”行业(区块)的整治,关停“低小散”企业和手工作坊5397家,淘汰落后产能炼钢22.7万吨、造纸12万吨、印染3.4亿米、铸造4.1万吨、轧钢30万吨、化工5万吨,腾出用能空间26.7万吨标准煤,盘活存量土地17614亩……这些数据,足以说明“腾笼”力度之大。

但毋庸讳言,这组数字“颜值”虽高,仍有“美中不足”。因为以“腾笼换鸟”的初衷来衡量,我们只看到了“腾笼”的“上篇文章”,没看到“换鸟”的“下篇文章”——“笼子”腾出

来后,换了什么“鸟”进去?产生了多少效益?过去的“麻雀”,是变成了“乌鸡”,还是变成了“凤凰”?有没有达到“吃得少、产蛋多、飞得远”的标准?尚不得而知。

《人民日报》曾刊文,对一些地方跑偏了的“腾笼换鸟”现象作过批评,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少数地方在“腾笼换鸟”过程中,急于求成,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推进,使得一些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被大大压缩。省内也有专家对“腾笼换鸟”的三大误区深表忧虑:一是一味“腾小乌换大乌”,认为“腾笼换鸟”就是把小企业换走,换来大企业、大块头;其次,腾出劳动密集型企业,却换来了高耗能、高污染的“鸟”,导致资源更加紧张;再一个是,“笼”腾了,但“新鸟”没进来,导致产业空心化现象,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似乎成为“两高一低”的代名词,被看作产业升级的障碍。这样的操作误区,显然需努力避免。

“腾笼换鸟”,重点在“换鸟”,难点也在“换鸟”。其关键是科学理解“换鸟”的要义:“换”,不是专指迁

移,更深层次的含义是转换;“换”,也并非排挤,而是要将落后的生产方式转变为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方式;“换鸟”,除了“眼睛向外”,引进高端企业,还要立足于孵化和培育自己的“鸟”,实现现有产业的转型升级。

以结果来衡量,“腾笼换鸟”成功与否,不仅要看淘汰了多少落后产能,腾出了多少空间,更要看“换鸟”之后,单位产出、投资强度、效益高度是不是有了显著提升。像这两年,我市一些地方,将旧厂房变身“创意园区”“电商园区”“工业研发园区”和“休闲美食一条街”等服务业集聚区,以及“机器人小镇”“金融小镇”等的打造,带来了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倍增”,就是很好的样本。



# 六一慰问留守儿童 请尽可能只制造快乐

韩浩月

六一儿童节如约而至,这是孩子们最为关注的节日之一。但有这样一批孩子,因为不在父母身边,无法体会与父母一起过节的快乐。为了弥补这一遗憾,各地团委、妇联、工会等组织以及一些企业纷纷开展关爱活动,在六一前夕或当天,慰问留守儿童。

比如上海,从贵州接来了4名留守儿童与在沪打工的父母见面;在西安,上百名留守儿童在“临时家长”的陪伴下参观名胜古迹;辽宁从农村留守儿童中选拔出百名“自立自强”好少年,到沈阳与“爱心妈妈”一起欢度六一;在泸州,某企业向100名贫困留守儿童捐赠“爱心书包”……

但通过上述新闻,不难发现,能够参加专门组织的活动感受节日气氛的留守儿童,仍然是少数。虽然活动的初衷是好的,但让人忧虑的是,这样的活动方式会不会触动留守儿童敏感的内心,使得他们感觉到自己的留守身份被再一次强调;同时,那些无缘参加类似活动的留守儿童,内心会怎么想?

关爱留守儿童,最好使用他们能够接受的方式,而最佳的方式就是,最大程度把他们当作普通孩子来看,不用刻意制造“与

父母相见”的流泪场景,不要让他们在公开场合表达对父母的思念和对慰问者的感谢,也不需要强调他们手中的礼物来自哪里……儿童节最重要的主旋律是快乐,任何有损这一节日快乐程度的做法,都需要小心翼翼。

送钱、送物、送关怀……这些年来,慰问、敬老慰问已经形成一个模式,领导或企业家或其他什么人在节日这天,表达一下心意并无不可,但模式的单一化与形式化,削弱了慰问活动的情感力量。把这一模式套用于儿童节,更是一件值得斟酌的事情。儿童的情感世界五彩缤纷,他们也对身份的差异特别敏感,在“六一”这一天,如果相关组织或企业有心,大可以强调节日的欢乐,让孩子们一起快乐地玩耍,而不要强调身份的差异。

当然,最好的儿童节是孩子与父母一起度过,但现实状况是,2亿多流动人口漂在他乡,为家庭生计奔忙,由此催生了6100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和大量城市留守儿童。《中国留守儿童心灵状况白皮书(2015)》显示,全国约有1794万名农村留守儿童一年只能见父母1次至2次,有921万名孩子一年没有见过父母。彻底解决留守儿童问题,根本在于打破户籍制度,让流动人口可以享受城市福利,尤其是流动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没有父母不愿意和自己的孩子在一起,也没有孩子不愿意和自己的父母在一起。当绝大多数孩子能够跟随在父母身边,留守儿童的问题就能够迎刃而解。六一儿童节全国各地慰问留守儿童尽管是爱心行为,但这样的景象最好能够尽快过去,因为比起父母的陪伴,再贴心的慰问也显得苍白。

# 不准高校领导参评“长江学者” 利于祛除学术官化

张培元

教育部日前通知,要求各地做好2016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工作。根据通知,高校现职校领导不得被推荐为“长江学者”(5月31日《北京青年报》)。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评选的是学者中的精英,堪称学术领域的“华山论剑”,不是评什么“校长型学者”或“学者型校长”。“长江学者”推荐评选,从源头上将高校现职领导拒之门外,既是学术去官化、学术防腐的措施,也是对大学精神的正本清源、对大学校长职业化的探索。

官化或者官化造就的“围城”,使当下的高校及大学校长们进退两难。国家督学、云南省教育厅厅长罗崇敏曾表示,中国大学的官化屏蔽了大学的本质,靠大学自身去行政化,永远去不了。近年来,高校领导也成了腐败高危人群,落马者不乏“长江学者”“学术带头人”“国家级部级重点课题首席专家”。不可否认,他们中不少人属于学而优则仕,也有部分是靠着大学校长、副校长的头衔和权力,主导乃至垄断了课题申报、资金分配、评奖推荐等事宜。

试想,在好多本科院校在校内规模动辄数万人的今天,校长们整日忙于出差、开会、参与行政管理、处理日常事务,还能有多少空余时间投身学术科研,真正进入“板凳一坐十年冷”“十年磨一剑”潜心钻研学术的状态?

与社会上的各种管理岗位不同,大学校长大概是最为特殊的一种,既要懂管理、善管理,也要通学术、成为“门内汉”,更要有兼济天下的温暖情怀,致力于把大学打造成社会人文高地。然而,管理与学术毕竟不是一码事,管理能力高低与学术水平高下不能简单画等号,身处管理金字塔尖的大学校长未必同时处于学术塔尖。把“两个金字塔”混为一谈,只能助长学术的官化和大学的行政化,导致权力与学术的关系混乱失序,滋生学术霸权和学术腐败。只有厘清大学管理与学术研究的关系,使二者既密切配合,又审慎保持距离,以大学校长为代表的管理团队才能与教授团队、专家团队、研究团队各就其位。

从这个意义上说,“长江学者”评选拒绝的不只是大学校长,更是大学的行政化、官化,以及严重阻碍学术自由、学术公平的学术官化。

# 还儿童一个快乐童年



新华社记者 周畅 白靖利

“儿童急走追黄蝶,飞入菜花无处寻。”自古以来,儿童似乎就象征着简单快乐,而现在的他们,或多或少承担着来自学校、家庭的过大压力。六一儿童节到了,如何让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已经成为对成年人的现实考验。

“三成半学生睡眠不足,三成孩子上补习班”,“平日披星戴月,周末温故知新,长假查漏补缺”,“假期里一周要补6天的课,每日平均补课时间达6小时”……过早过重的学业压力带给儿童的不仅是身体上的疲惫,还可能会导致心理问题。从媒体报道来看,近年来屡屡出现学生因考试没考好而做出过激行为、不愿上学回家、流连网吧以求释放压力等案例。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儿童的教育问题、压力问题往往来源于家庭和学校。一些家长往往将自己未完成的梦想和期待寄托在孩子身上,“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正是他们攀比心态的投射。在给孩子报各类补习班、辅导班,并经常提出考

前几名、上名牌大学等要求的同时,却无法从自身做起,给孩子树立爱学习、勤思考的榜样。当孩子出现问题时,不是予以理解反而多加责怪,更让孩子感到无形的压力。

家庭之外,学校是适龄儿童停留最多的地方,承担着传道、授业、解惑功能的老师,在校内也应让孩子们感受到来自于师长、同伴和集体的关爱与温暖,而非将学生看作是完成教学任务的对象。不管是布置过多作业,还是提出过高要求,都无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

校园和家庭,应该是培养学生健全人格、良好习惯以及独立思考能力的地方,而非将成年人各方压力施加给尚在成长的儿童们的场所。就在难得属于孩子们的“儿童节”,一些地方也曲解了节日的含义,将儿童节简单理解为文艺表演,让儿童花大量时间排练、演出,最终仍是儿童表演给成年人看。这种典型的本末倒置,也造成儿童压力过大。

玉不琢不成器。适度的学习任务有助于儿童成长,但不应该让孩子承担不该属于他们的压力。作为成年人,我们有义务保护每一个儿童不受伤害,有责任还儿童一个轻松、愉快的童年,让他们在一个宽容、温暖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据5月29日《新京报》报道:因在楼道堆放杂物堵塞疏散通道逾期不改,北京市龙潭派出所对一户居民进行警告并处罚50元罚款。这是北京市派出所消防321工作法(即三查、两清、一发动)实施以来,也是北京市消防执法权限调整到基层派出所后,开出的首例“个人消防罚单”。

罚款只是警示,预防得靠平时。消防没有小事,必须引起重视。

不堵逃生通道,个人也有责任。灾难没有如果,查处就该动真。



朱晨凯 文 罗琪 绘

# 买来西瓜砸算不算浪费

舒圣祥

为了解压,来自川渝的2000名大学生近日在重庆武隆景区内展开了西瓜大战,1小时砸掉的西瓜重达1吨。该行为引起网友热议。景区工作人员称武隆是个小县城,每年有很多卖不出去西瓜,“拿来用总比烂在地里好。”(5月31日《新京报》)

高考生要减压,毕业生也要减压,无论撕书吼楼还是砸西瓜,无非青春荷尔蒙的一次集体释放,年轻人总是喜欢闹出点动静,刷出集体的存在感。这种行为如果不伤害别人,不影响公共秩序,不违反国家法律,无论是认同,至少应该被容忍。人家砸的是自己买的书,砸的是自己买的瓜,浪费似乎不是一个好的指责理由。

西瓜被砸,浪费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虽然砸西瓜带来的乐趣,也可以算某种使用价值,但更多人认为西瓜只能用来吃。事实上,商品以价格形式体现的经济价值,与其使用价值并不是一回事。西瓜被砸,只要西瓜是花钱买来的,那么对于瓜农来说,西瓜的经济价值已经实现,至于买瓜者如何使用西瓜,已经与他

无关。相反,如果没人买他的瓜,西瓜烂在地里,或者只能更廉价地出售,那才是真正的浪费。商品的价格不是由投入成本决定的,也不是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决定的,而是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再有使用价值的商品,不能给生产者带来收入,那就是浪费,只要能给生产者带来收入,商品的使用价值如何实现,又有什么关系呢?

红色的瓜瓤落满绿色的草地,确实挺刺眼,很容易激起人的道德评价欲望。但站在瓜农的角度想,如果有更多人买瓜,哪怕是用来砸着玩,是不是也要比滞销瓜地更好呢?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可以“再开发”的,使用领域越多越有利于促进市场需求,进而提高商品价格,所以,对任何商品而言,多“开发”一个使用领域,大概并不是坏事,哪怕是用来砸着玩。

著名的“西红柿大战”,每年给西班牙的布尼奥尔小镇带来数万游客,就是当地对西红柿使用价值成功的“再开发”,而绝不是浪费西红柿。西瓜大战与西红柿大战其实没有任何区别,只要我们的思维不被自我禁锢,就不难明白:西瓜不只能用来吃。

#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5月31日《海峡都市报》报道:福州群利殡仪服务公司承包的福州肺科医院太平间存在乱收费、多收费现象。殡仪公司实际收取的费用中,不仅有多项远高于公示价格,收取上甚至出现“红包”和“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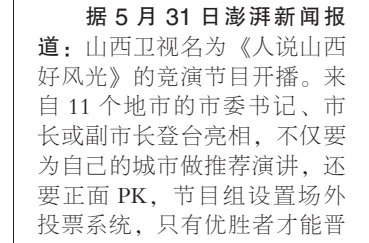
点评:既然有公示价格,为何还敢公然乱收费,是不怕监管,还是根本没有监管?殡葬服务事关民生,具有公益性,市场化运作也需对经营者“扎好篱笆”,对胡乱伸手者要及时扫地出门,避免“死不起”。

@兔子住在窝边:家属没有选择权。  
@seven711:乱收费是对逝者的不敬,也是在家属伤口上撒盐。



据5月31日《京华时报》报道:28日,广东省台山市端芬镇凤凰峡旅游区发生一起游客漂流遇山洪袭击事故,8人不幸遇难。事故前,气象部门连续发布两次暴雨预警,“夺命漂流”照常营业。事后当地旅游局与体育局互相推责。

点评:事故有偶然性,原因有必然性——企业过度逐利,监管相当乏力,死神必定来敲门。“夺命漂流”致8人死亡,血的教训太惨痛,既要严查严惩责任人,更要引以为戒,防患于未然。  
@abler:不要命也要赚钱,可怕。  
@雪糕糕糕:虽然有时候警告的事情未必会发生,但不能有这个侥幸心理。



据5月31日澎湃新闻报道:山西卫视名为《人说山西好风光》的竞演节目开播。来自11个地市的市委书记、市长或副市长登台亮相,不仅要为自己的城市做推荐演讲,还要正面PK,节目组设置场外投票系统,只有优胜者才能晋级。

点评:领导们平日里讲话一板一眼惯了,参加群众投票的竞演“真人秀”,要想赢得更多选票,不下些功夫、用些心思,恐怕很难。  
@猛虎队长:官员很忙,又要电视问政又要真人秀。  
@提亚马特朱古力:这种创新值得肯定。



据5月31日新华社报道:河南出台新政,独生子女家庭每年将获得“独生子女父母老年住院护理费”。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后,生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每年可休累计不超过20日的护理假,并视为出勤。

点评:政策是好政策,关键能否执行到位。我看还需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监督机制,让符合条件者有享受“独生子女护理假”的条件和底气。落实好的话,其他地方不妨借鉴。  
@小热狗大胃王:20天啊,民企、外企估计会软抵制。  
@可米儿:这么好的福利会不会拉大社会成员之间的差距?